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抗字第3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收養人　A05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視同抗告人
即被收養人　A001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A03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二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A002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114年度司養聲字第19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認可收養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15條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

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分別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另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即收養人Ａ０５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因聲請認可收養事件須以收養人Ａ０５及被收養人A001、A03（下合稱被收養人2人，分則各以姓名稱之）為共同聲請人，對於被收養人2人須合一確定，而本件抗告係屬有利於被收養人2人之行為，依上開規定，抗告人Ａ０５之合法抗告，效力應及於被收養人2人，即應視同被收養人2人亦已合法抗告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本件經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認原裁定之結果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自Ａ００２嫁來臺灣後，被收養人2人均由渠等之外祖父母照顧，被收養人2人與Ａ００２分隔兩地，母女長期分離，內心倍覺煎熬，A001、A03現分別為16歲、13歲之身心發展重要時日，尤需父母、親人之關愛照顧，惟被收養人2人之外祖父母已年邁，且因健康狀況退休在家，並無經濟收入，幾乎無力負擔被收養人2人就學花費，恐致被收養人2人有失學之虞，且因隔代教養，外祖父母已力不從心，又抗告人Ａ０５與被收養人2人在收養契約成立後，抗告人Ａ０５與Ａ００２即規劃讓被收養人2人來台上中文語言進修補習班，適應生活及銜接國民教育，原審卷內之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（下稱聖功基金會）民國114年9月17日聖功基字第1140513號函暨所附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（下稱系爭訪視報告）亦明確表示本件具收養適當性，而原裁定雖述及抗告人Ａ０５於調查程序時表示對於所參與之收養人親職教育課程不清楚，然此係因抗告人Ａ０５

畢生未上過法庭，經原審詢問當下緊張腦袋一片空白所致，自不應以抗告人Ａ０５表現失常、不善言詞之行為即斷定其自身親職教育能力未能提升，故本件收養實符合被收養人2人之最佳利益，原裁定逕予駁回，實非妥適，為此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。㈡抗告人Ａ０５於原審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收養之成立及終止，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抗告人Ａ０５為中華民國國民，被收養人2人則為越南籍等情，有渠等戶籍謄本、身分證、越南國出生證明及譯文等件在卷可按（原審卷第17、21、51、55、61、65頁），是本件收養之成立，必須各自符合其本國法即中華民國及越南之法律，如有一方依其應適用之法律不具備成立之要件時，收養關係即無從成立。

㈡次按，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，民法第1079條第1項、第107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、第21條規定（我國於103年6月4日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，並自同年11月20日起施行），揭櫫關於兒童（指未滿18歲之人）收養制度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及最大考量基本原則；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保障法）第5條第1項明定，政府及公私立機構、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，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，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；有關其保護及救助，並應優先處理。準此，法院應依上開民法、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、兒少保障法各規定，本於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之最佳考量，審認進行「出養必要性」及「收養妥適性」之實質評估及裁量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簡抗字第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㈢經查，本件抗告人Ａ０５聲請收養滿7歲以上之被收養人2

人，業經被收養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生母Ａ００２同意，並於114年10月6日與抗告人Ａ０５簽立書面收養契約，且被收養人2人之生父A04亦同意出養等節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健康檢查表、身分證、護照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結婚證書、郵政儲金存款餘額證明書、中華民國居留證、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出生證書、收養契約書、出養同意書、語言暨生活適應計畫、A04委託書等件為證（原審卷第17至155頁），堪認屬實。又原審為審酌本件收養是否具備出養必要性及收養妥適性，亦即是否符合被收養人2人之最佳利益，依職權函請聖功基金會對抗告人Ａ０５、被收養人2人及Ａ００２進行訪視，據其提出訪視調查之評估建議略以：抗告人Ａ０５在經濟上也有穩定工作及收入，與Ａ００２結婚多年無生育子女，已將被收養人2人視作親生子女照顧，願意與Ａ００２共同養育被收養人2人，而抗告人Ａ０５與Ａ００２對於被收養人2人來台生活、教養情形已有所討論及規劃，被收養人2人於訪視過程中亦表達適應在台灣生活，可感受到抗告人Ａ０５之照顧及付出，並視抗告人Ａ０５為父親而願意被收養人收養，故認為本案具收養適當性。惟在教養子女問題上，父母須建立清楚且一致之家庭規則和管教，避免孩子產生無所適從之狀況，且若雙方無共識，除影響教養狀況外，也可能演變成家庭衝突，故建議抗告人Ａ０５及Ａ００２共同參加親職準備教育課程共3堂9小時課程，以了解收養後父母親職角色與責任，以及青少年階段發展相關照顧知能，知曉如何溝通、調整教養方式並提升親職能力等語，亦有系爭訪視報告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221至233頁）。

㈣而本院為查明本件究有無具備出養必要性及收養妥適性，另依職權囑託本院家事調查官（下稱家調官）進行調查，業據其提出調查報告並建議「本件駁回收養認可」等語，理由略以：（抗告卷第89至99頁）

1.被收養人2人於越南就學能騎電動車、能補習多科科目與中文、能有餘力做美甲、居家環境佳、每年暑假能至臺灣旅遊

等情況，足徵，生母與原生家庭之整體經濟條件並未如抗告人Ａ０５所主張之窘迫。而有關Ａ００２之父母健康問題，Ａ００２僅簡單主張其母親患有糖尿病，體態肥胖，行動不便，其父親身體不是很好，然卻無具體說明其父母有何無法照顧被收養人2人之現實情況。輔以被收養人2人目前分別16及14歲之年紀而言，除已養成獨立自主能力外，亦乖巧地聽從外祖父母之教養，且受外祖父母照顧狀況正常，Ａ００２另聲稱，母女3人天天通話，被收養人2人從無發生令其感到擔心之狀況。是以，被收養人2人目前尚無離經叛道或過於年幼而需成人加以教養之情況，Ａ００２原生家庭經濟條件亦無抗告人Ａ０５所稱令被收養人2人已達失學、送養之境地。

2.抗告人Ａ０５與被收養人2人收養動機與收出養意願，皆是出自疼愛與心疼Ａ００２而愛屋及烏之表現，較屬外在取向動機，非源自己身之內在取向動機。意即，非源自於抗告人Ａ０５與被收養人2人經長期共同生活下，所產生「情同自然血親中父與女」之情誼，而欲藉收養創設擬制血親之關係，以形成2人共同教養、撫育、扶持、家業傳承之人倫關係。是以，出自結婚而愛屋及烏之外在取向動機之收養關係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情感基礎較為薄弱，易受現實生活之各項考驗所擊垮，尤其當養父母婚姻生變，則被收養人即成為最大受害者。又抗告人Ａ０５與Ａ００２婚齡雖已屆滿4年，但抗告人Ａ０５與被收養人2人之相處時間為抗告人Ａ０５111年至越南迎娶Ａ００２之2.5個月、112年10天、被收養人2人近年連續3年至臺灣居住各約2個月，抗告人Ａ０５與被收養人2人之試養狀態非為連續性同住試驗。此外，抗告人Ａ０５僅會一點點越語，尚無習得越語口語溝通能力，而被收養人2人雖已學中文1年，然仍無法與家調官進行簡單口語互動。因此，抗告人Ａ０５與被收養人2人同住期間，因著語言隔閡，僅能偶於生活上協助照顧或透過Ａ００２教養被收養人2人，抗告人Ａ０５實際參與教養程度並不

多。經家調官實地觀察抗告人Ａ０５與被收養人2人間毫無任何言語互動、眼神或肢體接觸，被收養人2人亦坦承渠等與抗告人Ａ０５過往並無如一般父女會有熟識且親暱之肢體接觸或擁抱，足徵抗告人Ａ０５與被收養人2人之依附關係尚淺，情感連結薄弱，彼此間之真正「父與女」認同仍有不足。

3.抗告人Ａ０５收養態度雖屬堅定，然依Ａ００２來台時，被收養人2人方才6歲與3歲，Ａ００２並無養育學齡期子女之經驗，抗告人Ａ０５更無養育子女經驗，因此，2人就未來之婚姻圖像過於樂觀，彰顯出渠等親職能力之缺乏。又觀諸系爭訪視報告曾建議抗告人Ａ０５與Ａ００２須建立清楚且一致之家庭規則與管教，避免被收養人2人無所適從等語（原審卷第233頁），然經詢問抗告人Ａ０５具體教養方式與行動，其僅表示順其自然，只需被收養人2人先聽伊的話、勿頂嘴，這樣就好等語，可見抗告人Ａ０５為解決問題，僅單方面要求Ａ００２安排被收養人2人學習中文，平日仍仰賴被收養人2人以手機翻譯或Ａ００２翻譯來與被收養人2人溝通，自身卻無積極改善溝通問題之作為。再審酌抗告人Ａ０５之父業已年邁，且腳力與聽力不佳，與被收養人2人僅能以比手畫腳方式或被收養人2人以手機翻譯進行溝通，日後更有失智之可能，被收養人2人來台後實難以全然獲得來自抗告人Ａ０５支持系統之照顧，反而可能須負擔照顧年老長輩之責任。另抗告人Ａ０５就跨國文化之差異隻字未提，就被收養人2人將來之就學規劃，抗告人Ａ０５乃讓被收養人2人自行找尋資料，對於被收養人2人現在中文程度是直接以越南既有年級對等就讀台灣學校年級，抑或須重讀1年，均未先行了解相關體制以為因應，綜上可知，抗告人Ａ０５之教養態度與計畫僅停留於認知層面，且有過於樂觀與隨性，準備程度不足，恐難以因應現實之不確定變化。

㈤本院綜合審酌被收養人2人到庭陳述之意見（抗告卷第119至133頁）、系爭訪視報告、本院調查報告及全案卷證資料，

可知被收養人2人自其母Ａ００２嫁來台後，長年在越南與渠等外祖父母同住，並由外祖父母照顧，被收養人2人與外祖父母感情佳，被收養人2人受外祖父母照顧情形尚屬良好，加以Ａ００２家族凝聚力強，感情深厚，再參考抗告人Ａ０５於抗告時提出之語言暨生活學習適應計畫，內容尚嫌空泛、抽象，未考量被收養人2人依現有之中文能力，亦未具體規劃被收養人2人來台後如何學制銜接，若令被收養人2人離開現今穩定之生活環境而倉促來臺，亦可能使渠等陷入因語言障礙而失學之境地，對被收養人2人而言，實非有利之選擇，又參以抗告人Ａ０５之收養動機與被收養人2人同意本件收養之動機，均非源於彼此對「父與女」之認同，且實際共同生活時間短暫，情感依附性不足，抗告人僅以被收養人2人之外祖父母年邁、希望被收養人2人來臺同住等為由，便使抗告人Ａ０５與被收養人2人間成立法律上之父女關係，而忽略抗告人Ａ０５與被收養人2人間之依附關係、家庭互動、適應環境等之議題，顯難認符合被收養人2人之最佳利益，因認本件實不具出養必要性及收養妥適性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駁回抗告人Ａ０５及視同抗告人即被收養人2人之聲請，認事用法尚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裁判基礎已臻明確，抗告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於本裁定認定之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佳瑛

法　官　葉芮羽

法　官　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委請律師為代理人。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張淑美